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文通

　　楊陳葉

　　楊文勝

　　楊文慶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顧定軒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陳健豐

訴訟代理人　楊政雄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美華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91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聲請再審部分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臺灣省政府前為興築渡頭堤防，於民國53年5月收購聲請人楊陳葉之配偶，即其他聲請人之父楊鴻源（於107年9月22日死亡）所有重測前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溪洲底段溪洲底小段（下同）878地號部分土地，該部分土地即嗣於57年7月間分割出之878-4地號土地，並於62年間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臺灣省所有，管理機關為水利局。878-4地號土地嗣經分割並與其他土地合併、重測為坐落臺北市士林區永平段4小段754、755（下稱755地號）、756（另又分割出756-3地號）、757地號等4筆土地。聲請人主張改制前輔助參加人即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曾以64年10月7日函表示，坐落渡頭防洪牆外緣起至堤內水平量距11公尺外之土地，得辦理發還，而878-4地號土地即位在得予發還範圍，迄未受發還，乃於110年10月27日向改制前相對人即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申請，以收購價發還878-4地號土地所分割出之878-7地號土地（聲請人主張該土地目前坐落755地號土地範圍）持分2分之1，經相對人以110年12月16日函復無法發還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相對人應將中華民國所有75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8分之30，於聲請人返還新臺幣545元時，將上開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聲請人公同共有。」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984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上字第49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從未提及任何關於地貌之問題，即諭知聲請人敗訴，為突襲性裁判，依聲請人所調取878-4地號土地自60年起迄今之航照圖，可發現該土地並無原審判決或原確定裁定所稱「地貌全然改變」之情事，可進一步確認目前現存堤防與舊有堤防間之差異，聲請人有受較有利之判決之利益存在等語。經核其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

項不服之理由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上訴理由，所提之上訴自非合法而駁回其上訴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